

(上接A05版)

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处置,仍未获得国资委批准,则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取消。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送给流通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划扣的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

为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拟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拟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划扣,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公司将督促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除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事宜,一旦股份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司法冻结、划扣,则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取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与认股权证相关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有价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实施认股权证计划。但公司能否发行认股权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监管部门尚未颁布权证发行的上市及交易规则,公司本次公告的认股权证发行意向尚需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权证规则进行调整的风险。

如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权证规则未能如期颁布,或者颁布的权证规则与本公司认股权证计划的条款相抵触,则公司将修改认股权证计划。认股权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与股票相比,认股权证价格波动更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三峡总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一)三峡总公司承诺事项

三峡总公司承诺: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2015年之前,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55%,但三峡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江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二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江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二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七、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价值取向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报》二期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价值,保证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

公司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组织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决定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分类表决,并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独立董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意见等,该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富有创新性和复杂性的工作,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尚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借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增加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机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王广齐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具体征集办法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九、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长江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长江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在长江电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认为: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长江电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1.中信证券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2005年6月18日之前的6个月内,中信证券为了参加上证50ETF基金套利操作,曾买入长江电力37,000股,卖出长江电力51,800股。中信证券最近一次买入长江电力股票时间为2005年3月10日,最后一次卖出长江电力股票时间为2005年2月25日。截至2005年6月17日,中信证券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为零。

2.广发证券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2005年6月18日之前的6个月内,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共买入长江电力股票5,163,500股,没有卖出长江电力股票,广发证券最近一次买入长江电力的时间为2005年2月23日。截至2005年6月17日,广发证券持有长江电力股票8,850,053股,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0.11%。广发证券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十一、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董 事 秘 书:吴胜亮  
证券事务代表:樊晓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3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联系传真:010-58688898

(二)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保荐代表人:葛小波 胡鹏鹁 梅晓强  
项目主办人:邱志千 傅清华 刘凡 刘隆文  
电 话:010-84864818  
传 真:010-84865203

2.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刘旭阳 何宽华 张立军  
项目主办人:张晋阳 周伟 章早立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3583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经办律师:郭克军 赵怀亮  
电 话:010-66158888  
传 真:010-65232181

**十二、备查文件和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保荐协议;  
2.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3.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股股份的自查报告;  
4.非流通股股东持股证明;  
5.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承诺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7.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8.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  
9.长江电力(公司)章程;  
10.长江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11.长江电力独立董事意见;  
12.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1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胜亮 樊晓亮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联系传真:010-5868889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邮政编码:100032

(三)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友好协商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保荐意见是基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及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作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保荐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长江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长江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

**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情况**

对价项目	对价数量	对价折算
	以6.45元/股计算	以7.49元/股计算
1.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的股本流通股股东(亿元)	15.02	17.45
2.三峡总公司以三峡基金置换获葛洲坝电站电价(亿元)注	8.18	8.18
3.非流通股股东将获派现金流通股股东(亿元)	9.62	9.62
4.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亿元)	3.75	4.35
合计(亿元)	36.57	39.60

注:置换获葛洲坝电站电价的对价系根据长江电力因电价提高增加税后利润1.97亿元,按总股本乘以8%比例,折合当期净收益增加2.66亿元,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31.16%计算。

从以上可以看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63.00	非流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2.11	非流通股
中国铝业集团公司	16,590.00	2.11	非流通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6,590.00	2.11	非流通股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77.00	0.61	非流通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35	非流通股
通 筹 A 股	785,600.00	29.61	流通股
合 计	785,600.00	100.00	

**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60.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931.00	1.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铝业集团公司	14,931.00	1.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4,931.00	1.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77.00	0.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488.50	0.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通 筹 A 股	271,480.26	33.16	流通股
合 计	818,673.76	100.00	

注:没有考虑权证计划实施后的影响。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大股东与小股东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关注点在资产净值的增减,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关注点在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客观上形成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差异”。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给长江电力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有利于长江电力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申请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2005年6月18日之前的6个月内,中信证券为了参加上证50ETF基金套利操作,曾买入长江电力37,000股,卖出长江电力51,800股。中信证券最近一次买入长江电力股票时间为2005年3月10日,最后一次卖出长江电力股票时间为2005年2月25日。截至2005年6月17日,中信证券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为零。

截至2005年6月18日之前的6个月内,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共买入长江电力股票5,163,500股,没有卖出长江电力股票,广发证券最近一次买入长江电力的时间为2005年2月23日。截至2005年6月17日,广发证券持有长江电力股票8,850,053股,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0.11%。广发证券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经自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况:

1.保荐机构与长江电力及其主要股东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04年修订版)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长江电力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长江电力权益,在长江电力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长江电力提供担保或融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保荐工作中,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处置,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处置,仍未获得国资委批准,则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取消。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送给流通股股东。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拟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划扣,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公司将督促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

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司法冻结、划扣,则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取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与认股权证相关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有价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实施认股权证计划。但公司能否发行认股权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监管部门尚未颁布权证发行的上市及交易规则,公司本次公告的认股权证发行意向尚需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权证规则进行调整的风险。

如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权证规则未能如期颁布,或者颁布的权证规则与本公司认股权证计划的条款相抵触,则公司将修改认股权证计划。认股权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与股票相比,认股权证价格波动更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密切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积极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中的初期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进行理性投资。

**在本报中,除非文字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长江电力	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总公司	指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方案	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具体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改革意向及保荐机构推荐、确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三峡总公司等六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除三峡总公司外的其他五名非流通股股东
存续期间	指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于本保荐意见中指自认股权证派发之日(含该日)起至到期日
行权日	指股权证存续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认股权证	指长江电力发行的,以长江电力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约定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按相应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购买长江电力增发发行的A股股份的有关证券。认股权证的具体内容详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指长江电力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称“中信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称“广发证券”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一)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四)不存在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五)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长江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于对价支付股票上市交易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要点如下:

1.对价措施

(1)长江电力以目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10倍转增0.421股,共转增33,073.76万股。非流通股股东获转增股份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合计转送23,281.3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每10股获得1.421股;

(2)经国资委批准,三峡总公司拟以减额部分三峡基金为对价,置换提高长江电力所属葛洲坝电站销往湖北省外电量的电价,折抵该电站全部上网电量综合上网电价提高约0.02元/千瓦时(以正式批文为准)。按目前总股本计算,长江电力每股收益提高约0.025元;

按上述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为180.96-181.66亿元,取上限181.66亿元。

(2)理论对价测算

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按现行上网电价和股本规模,公司估算2005年每股收益约0.42元。参考国际资本市场电力企业平均市盈率,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溢价,理论上在正常流通环境下,公司市盈率合理区间为16-18倍。据此测算,预计长江电力全流通市场环境下,每股理论对价为7.2元-7.56元(考虑股本变化)。按谨慎原则以6.72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为156.31亿元。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为181.66亿元与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156.31亿元的差额,即25.35亿元。

根据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为:每10股共获送1.2496股及现金1.4元,同时还可享受葛洲坝电站电价提高带来的收益(增加)。假定股权分置改革后长江电力股票价格为6.45元-7.49元(以长江电力股票全流通下理论价格区间下降6.72元和2005年5月18日至6月17日的收盘均价7.81元摊薄计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计算如下表:

**八、保荐意见**

综合上述,在其及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九、备查文件**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  
4.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5.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书;  
6.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十、联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保荐代表人:葛小波 胡鹏鹁 梅晓强  
项目主办人:邱志千 傅清华 刘凡 刘隆文  
电 话:010-84864818  
传 真:010-84865203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刘旭阳 何宽华 章早立  
项目主办人:张晋阳 周伟 章早立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35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德怀良  
保荐代表人签字:葛小波 胡鹏鹁 梅晓强  
项目主办人签字:邱志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蔡铁征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旭阳 何宽华 张立军  
项目主办人签字:张晋阳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独立董事武广齐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征集人的大会行为已得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试点工作所作指导意见,均表明支持公司进行股票交易,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收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于虚假记载。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仅对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所发布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履行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武广齐已同意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于虚假记载。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名称:CYPIC  
股票代码:60090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pcc.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0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05年7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8月5日上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8月1日—2005年8月5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二)审议事项

审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议案需通过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则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征集人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武广齐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五)表决权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按本征集方案“六、征集方案”中“(五)表决权规则”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投赞成票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7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为长江电力现任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武广齐,男,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海洋石油地质服务公司录井队队长,渤海油田团委书记,渤海石油钻井井控党支部书记、书记兼纪委书记、渤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兼办公室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兼总公司思想理论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董事。

(二)征集人与长江电力董事、经理、主要股东等之间以及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利益关系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就公司股票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经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目前无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征集人于多次投票程序进行履行的程序完整,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武广齐作为征集人公开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权。

(五)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征集人不会出席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已于2005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票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办理投票事宜。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2005年7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5年7月22日9:00至2005年7月29日下午5: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2005年7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按照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和网上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投票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单位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或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前述所有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送达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信函以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收到为准);

(2)自然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信函方式或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前述所有文件均须股东本人逐项签字),送达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信函以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实际收到为准);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在2005年7月29日下午5:00前,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收到信函或专人送达的完备申请材料,即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无效委托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于2005年7月29日下午5:00前送达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视作无效委托。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指定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5758888/1317/1334/1225  
传 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吴胜亮 樊晓亮 董晓亮

(五)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2005年7月29日下午5: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且均由股东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附件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且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载明,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

外的其他人行使。

2.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不得同时行使投票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以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独立董事武广齐亲笔签名的报告书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武广齐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征集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以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独立董事武广齐亲笔签名的报告书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武广齐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征集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以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独立董事武广齐亲笔签名的报告书正本。</